数学与信息科技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对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做出以下工作安排。

**一、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严格按照教育部的录取政策，结合我校生源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复试录取工作。

3.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在生源充足的前提下，采用差额复试的方式，差额比例不低于120%，不高于200%，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

6.录取总指标及分类别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参加复试的考生录取与否及录取类别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决定。

7.第一批复试严格执行上报主管部门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后批次复试将考虑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生源情况向学校研究生招生部门提出招生调整计划。

8.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属国家秘密级材料，学院在组织命题、复试各环节中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出现问题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复试组织工作**

1．数学与信息科技学院组织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及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牵头组成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复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2.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腾讯会议”技术平台作为备选平台。

2．数学与信息科技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遴选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面试专家组。专家组共5人，设组长1人，实行组长负责制。另设面试服务人员2-3人，其中秘书1人，负责面试流程控制和资料汇总整理，助理1-2人，协助秘书工作。

3.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报考（调剂）专业本科主干课程。考试时间限时1小时无监考开卷笔答，试卷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面试工作安排**

1.材料提交审核要求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后，须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按指定途径和时间要求提交至各招生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材料要求考生在面试前一天（6:00-18:00）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遇复试系统不能登录等情况，也可将以上所有佐证材料打包压缩，以文件名“2020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复试材料-姓名-考生编码”发送至邮箱qhdbjy@126.com中，接收时间为6:00-18:00,邮件以接收的考生本人发送的最后一封有效邮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的取消复试资格。具体提交审查材料如下所示。

（1）初试准考证。

（2）学历学籍材料：非应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要求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有效；学生证原件(带照片页)。

（3）大学成绩单。

（4）有效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5）本人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6）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与定向单位签订的培养协议。

（7）“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考生还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原件（带公章、照片页）、《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调剂考生需在调剂志愿的备注栏声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

2.面试时间要求

（1）复试当天考生选择网络顺畅的地点等待面试小组秘书的面试通知。

（2）各位考生必须按照学校复试工作安排指定的时间做好准备。

（3）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资格审查

面试开始前，由面试小组秘书负责核验考生身份。

3.面试流程

（1）复试小组再次核对考生本人与系统中采集的图像信息。

（2）面试开始前全体考生通过网络等待面试小组秘书生成面试序号，并按次序进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进行面试。

（3）请考生现场抽取题签。

（4）请考生自我介绍，不超过1分钟。

（5）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显示题目1，考生现场回答题目1；

显示题目2，考生现场回答题目2；

（6）专业知识测试。

①复试科目测试

显示题目3，考生现场回答题目3；

显示题目4，考生现场回答题目4；

②考生专业能力测试

现场提问题目5，考生现场回答题目5；

现场提问题目6，考生现场回答题目6；

（7）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

显示题目7，考生现场回答题目7；

显示题目8，考生现场回答题目8；

（8）复试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专业、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等各方面进行提问考察。

（9）面试结束。

**四、破格复试录取、调剂工作安排**

破格复试录取、调剂工作严格按《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严把破格复试、调剂条件，严格审查相关佐证材料，规范操作流程。

**五、成绩计算和提交**

1.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30%

2.录取

根据初、复试加权后的总成绩排名，根据学院指标数由高分向低分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单独排序，指标内优先录取）。

总成绩不足50分或者复试成绩不足120分的考生，视为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国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因拟录取考生未接受拟录取通知空出的指标，或学校后期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多出的指标，由因指标受限未被拟录取但已复试合格的该学科（领域）考生依次递补。

3.成绩提交

复试结束后，复试小组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执行。**

**七、监督举报电话及办公地点**

举报和申诉部门及联系方式：研究生部联系电话：0335-8069801，电子邮箱：kyfskm@163.com；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联系电话：0335-8059755，电子邮箱：[jiwei8540@126.com](mailto:jiwei8540@126.com)。

数学与信息科技学院联系电话：13293159950，电子邮箱：[sxxy\_jiandu@126.com](mailto:sxxy_jiandu@126.com)。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数学与信息科技学院**

**二0二0年五月六日**